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0-174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第一百一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第一百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其他事项说明：

1、鉴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上述修改后，导致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序号发生改变，《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相应序号亦做相应修改和依次顺延。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3、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